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337 号

立信  
（特  
报）  
信  
会  
师  
报  
字



## 关于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110337号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辉龙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 董事会的责任

亚辉龙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亚辉龙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亚辉龙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亚辉龙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亚辉龙公司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签章签字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荣富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莉莉



中国·上海

2026年4月27日



##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9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5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并于2021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4.8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06,800,000.00元，扣除公司不含增值税的保荐及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41,334,440.75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5月12日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303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本公司2025年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8,193,005.51元（包含2025年年度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2,837.73元）。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已完成销户。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54,687,960.84元（包含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3,353,520.09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于2021年5月10日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景田支行、中信银行深圳红树湾支行、广发银行深圳罗湖支行以及交通银行深圳香洲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完毕后，为便于管理，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将开设在交通银行深圳香洲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443066065013003485317）注销。2021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中信银行深圳红树湾支行专户（专户号码为：8110301013500574338）的对应“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注销中信银行深圳红树湾支行专户（专户号码为：8110301013500574338）。2022年1月18日，公司与中信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在“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完毕后，为便于管理，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将开设在中国银行龙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769275423438）注销。在“营销体系建设与品牌推广项目”项目实施完毕后，为便于管理，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将开设在广发银行深圳罗湖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9550880007069900815）注销。在“研发中心升级及产能扩充项目”项目实施完毕后，为便于管理，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将开设在招商银行深圳景田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755929813410608）注销。

### 三、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1。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2。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表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湖州亚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1,334,440.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193,005.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6,967,480.5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4,687,960.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7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升级及产能扩充项目	106,967,480.51	312,120,000.00	419,087,480.51	419,087,480.51	18,193,005.51	430,751,244.77	11,663,764.26	102.78	2025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结项
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06,967,480.51	134,170,000.00	27,202,519.49	27,202,519.49	-	27,202,519.49	0.00	100.00	2023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结项
营销体系建设与品牌推广项目	无	86,820,000.00	86,820,000.00	86,820,000.00	-	88,509,755.83	1,689,755.83	101.95	2023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结项
补充流动资金	无	200,000,000.00	8,224,440.75	8,224,440.75	-	8,224,440.75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733,110,000.00	541,334,440.75	541,334,440.75	18,193,005.51	554,687,960.84	13,353,520.09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资项目）  
 鉴于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升级及产能扩充项目”总投资增加，致使项目整体投入周期延长，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升级及产能扩充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5年6月30日。本次延期仅涉及因增加投资金额导致项目建设完成时间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近年来市场上可选相关软件及系统供应商较多，品类越齐全，价格不断下降，在能够满足公司多样化的业务和场景需求的基础上，公司选用更具性价比的产品，大幅降低了信息化建设的投入资金。同时，公司根据市场环境进行业务调整，现有的信息化系统基本能够满足公司现有业务发展需要，如继续对现有信息化系统进行升级与补充，项目计划与公司业务规模和方向会出现较大的偏差，导致投入与产出不对等的情况。因此，经过公司内部讨论，决定提前终结“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避免项目资源投入的浪费，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更为适合公司需求的“研发中心升级及产能扩充项目”，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予以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增加投资至“研发中心升级及产能扩充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该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截至2024年4月17日，公司已提前将于2024年6月5日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实际最高使用1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截至2025年3月28日，公司已提前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实际最高使用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或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或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总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营销体系建设与品牌推广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及产能扩充项目”期末投入进度超过100%系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均投入该募投项目所致。

注5：“研发中心升级及产能扩充项目”中产能扩充部分已达产，系在原有产能基础上进行的技改和优化，并纳入一体化管理和统一核算，故该募投项目的实际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注6：“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可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实现公司各业务部门之间以及内外部之间的信息互通，有效提升公司整体信息化管理水平，并为公司管理层的决策分析提供有力支持。

注7：“营销体系建设与品牌推广项目”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可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布局，扩大公司营销网络的覆盖面，提升公司在全球体外诊断行业细分领域的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注8：“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可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升级及产能扩充项目	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419,087,480.51	419,087,480.51	18,193,005.51	430,751,244.77	102.78	2025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19,087,480.51	419,087,480.51	18,193,005.51	430,751,244.77	—	—	—	—	—

**变更原因:**

详见附表1“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决策程序:**

公司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予以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增加投资至“研发中心升级及产能扩充项目”。

**披露情况:**

上述变更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23-024）。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附表1“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姓名: 郑奕霖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8-03-1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60728199803150054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310000124781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机构: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_\_\_\_\_  
 发证日期: 2018 年 11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件仅用于报告书及附件, 不得作为他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所  
 CPA

特此公告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转入所  
 CPA

转入公告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所  
 CPA

特此公告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9 月 4 日

转入所  
 CPA

转入公告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9 月 4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1000012478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姓名: 朱莉莉  
 Full name: 朱莉莉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5-08-21  
 Date of birth: 1995-08-21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52402199508214263  
 Identity card No.: 452402199508214263



此件仅用于报告书及附件, 不得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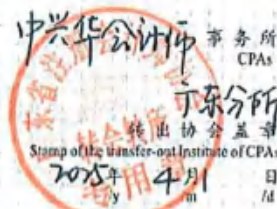


朱莉莉 110001670704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000000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税务咨询, 税务管理, 资产评估; 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登记机关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扫描二维码  
即可验证本执照  
是否有效, 同时  
还可获取企业  
信用信息, 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2026年03月11日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作为他用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掛字[2000]82号)

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00年12月31日)

